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2月5日起增加和耕传承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一、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519688
2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级519588 B级519589
3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前端519690
4	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前端519692
5	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519694
6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680 C类519682
7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519696
8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697
9	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519698
10	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前端519686
11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519700
12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519702
13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前端164902
14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519704
15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683 C类519685
16	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前端519706
17	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10
18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519712
19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519714
20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18 C类519720
21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23 C类519725
22	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26
23	交银施罗德成长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519727
24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30 C类519731
25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32
26	交银施罗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29
27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33 C类519735
28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519736
29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519738 C类 519759
30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519740 C类 005025
31	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519743 C类 519745
32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905
33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52 C类519760
34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906
35	交银施罗德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53
36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55 C类519761
37	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56
38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908
39	交银施罗德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67
40	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73
41	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78
42	交银施罗德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79
43	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72
44	交银施罗德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75
45	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427 C类004428
46	交银施罗德息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68
47	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01
48	交银施罗德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04
49	交银施罗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23
50	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793 C类006794
51	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880
52	交银施罗德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316 C类007317
53	交银施罗德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464 C类007465
54	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07
55	交银施罗德科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34
56	交银施罗德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55
57	交银施罗德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8697
58	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02
59	交银施罗德启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18
60	交银施罗德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17
61	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22
62	交银施罗德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94
63	交银施罗德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43
64	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454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37 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357,5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8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琪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韩啸先生、高利风女士，独立董事肖冬光先生、罗韵轩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进先生、张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文先生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周苗女士列席了会议；总经理高利风女士、副总经理徐勇先生、副总经理蒋进堂先生、副总经理翟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94,546	99.3571	163,000	0.642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94,546	99.3571	163,000	0.642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94,546	99.3571	163,000	0.642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5,194,546	99.3571	163,000	0.6429	0	0.0000
2	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5,194,546	99.3571	163,000	0.6429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5,194,546	99.3571	163,000	0.642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张聪聪、孙斐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转股代码：190071　转股简称：湖盐转股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1,775.11万股的1.74%。其中首次授予1,41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4%，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8.25%；预留18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0%，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1.75%。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天盐业”、“公司”、“本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519号

注册资本：91,775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上市时间：2018年03月26日

主营业务：公司是行业内第一家跨省联合的现代企业，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主要产品为食盐、两碱用盐、小工业盐及芒硝。近年来，公司加快战略扩张步伐，于2014年对外收购了江西九二盐业。“雪天”注册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天鹅”注册商标被评为湖南省著名商标。“雪天”牌精制盐为湖南省名牌产品、“天鹅”牌工业盐、食用盐被授予湖南省名牌产品称号。

（二）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27,201.26	230,281.85	220,39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00.18	14,237.63	15,94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50.24	14,579.65	14,81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56.35	28,305.98	17,47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697.42	238,836.11	180,515.65
总资产	359,559.77	357,379.38	310,491.62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6.34	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	6.50	8.56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冯传良	董事长、董事
2	李志勇	副董事长、董事
3	杨正华	董事
4	徐宗云	董事
5	代启智	董事
6	罗玉成	独立董事
7	李斌	独立董事
8	杨平波	独立董事
9	王哈滨	总经理、董事
10	陈全胜	副总经理
11	李瑛	财务总监
12	刘少华	董事会秘书
13	吴荣都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4	陈军	监事会主席、监事
15	李鹏	监事
16	刘发云	职工监事
17	何缪	职工监事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 “《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7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1,775.11万股的1.74%。其中首次授予1,41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4%，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8.25%；预留18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0%，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1.75%。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调整。

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89人，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所有参与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批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 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哈滨	董事、总经理	34.00	2.13%	0.04%
陈全胜	副总经理	30.00	1.88%	0.03%
李 瑛	财务总监	30.00	1.88%	0.03%
刘少华	董事会秘书	30.00	1.88%	0.03%
吴荣都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30.00	1.88%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84人）		1,258.00	78.63%	1.37%
预留部分		188.00	11.75%	0.20%
合 计		1,600.00	100.00%	1.74%

注：①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②上述相关数值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6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6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为5.03元/股；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为5.19元/股。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预留授予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或者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 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相关考核结果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若本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解除限售条件，在有效期内解除限售完毕。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9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70亿元且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2019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或平均水平；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202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1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2%，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2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4%，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3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6%，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注：①以上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不包括可转债转股）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2. 授予及解除限售考核的对标企业选取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从中选取与湖南盐业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18家对标企业名单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002329.SZ	皇氏集团	600073.SH	上海梅林
002770.SZ	科迪乳业	600381.SH	青海春天
002910.SZ	庄园牧场	600866.SH	星湖科技
600429.SH	三元股份	603020.SH	爱普股份
000716.SZ	黑芝麻	600186.SH	莲花健康
002053.SZ	云南能投	603299.SH	苏盐井神
002481.SZ	双塔食品	603696.SH	安记食品
002495.SZ	佳隆股份	002650.SZ	加加食品
600873.SH	梅花生物	600419.SH	天润乳业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公司或对标企业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发生变化，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结构重大变化以致与公司的产品和业务不具有相关性，或出现其他偏离幅度过大的异动，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样本。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雪天盐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

（五）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上述三个指标是公司比较核心的三个财务指标，分别反映了公司的成长能力、盈利能力、收益质量。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前述业绩考核目标。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考核体系，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数量及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利。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公司聘请律师应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本激励计划草案同时公告。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 本计划在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上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获得审批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4.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